**循環農業諮輔導表單**

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 製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二、公司主要技術/產品簡介 |  |
| 1. 技術詢問/合作需求說明
 | 建議簡述：* 1. 預計使用/去化農業料源：
	2. 預計再利用(reuse)類型：
		+ 肥料
		+ 飼料
		+ 能源
		+ 材料(eg. 塑膠、纖維、高分子材料)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 1. 預計詢問/合作需求：
 |
| 1. 如有其他問題請於下列欄位說明
	* + 其他媒合項目(eg. 生產合作、行銷合作、資金合作)
		+ 法規或標準諮詢
		+ 政府相關補助
 |

此表請寄回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信箱 (d34455@tier.org.tw)，小組收到諮詢表後會盡快聯繫您。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台經院研究七所永續農業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您告知下列事項，敬請詳閱：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業務諮詢、障礙申告、服務建議等之客戶服務答覆。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類別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職稱。三、個人資料之來源：客戶與本公司所有人員。當事人之法定代理人及輔助人。業務工作承辦人。司法警憲機關。於本小組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來之第三人。四、個人資料利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令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對象：本小組、業務委外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理機關。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方式：合於法令規定之利用方式。五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具有下列權利及其行使方式：得向本公司請求行使之權利：查詢、請求閱覽。製給複製本。補充或更正。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刪除。行使權利之方式：以書面申請向客服部請求行使權利；其中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(0930-1700)洽客服專線(02)2586-5000#341。六、未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益之影響：若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小組將無法進行或可能延後執行作業，而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或業務。 |